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17-035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韩盛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顺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满珍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75,572,413.30	269,398,785.23	15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030,308.70	9,357,688.52	17.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168,734.84	4,260,603.55	115.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77,050.41	1,368,541.90	22.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8%	0.66%	0.0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961,615,685.52	3,865,462,967.82	2.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16,715,761.47	1,605,914,272.36	0.6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38,486.9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50,773.0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6,140.00	
合计	1,861,573.8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14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金冠国际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81%	80,414,407	80,414,407	质押	13,200,000	
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0%	67,535,388	67,535,388	质押	49,240,000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29,105,276	0			
福州豪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1%	26,834,619	0	质押	20,950,000	
英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39%	13,924,050	13,924,050	质押	12,269,900	
万年县吉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	13,071,895	13,071,895	质押	12,614,379	
北京弘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	11,628,333	0			
天津硅谷天堂鸿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8%	11,500,551	0			
南昌鑫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8%	8,050,382	0	质押	7,250,000	
江西省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	7,155,903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105,276	人民币普通股	29,105,276
福州豪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6,834,619	人民币普通股	26,834,619
北京弘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628,333	人民币普通股	11,628,333
天津硅谷天堂鸿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00,551	人民币普通股	11,500,551
南昌鑫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050,382	人民币普通股	8,050,382
江西省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155,903	人民币普通股	7,155,90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62,938	人民币普通股	6,562,938
上海硅谷天堂阳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389,195	人民币普通股	6,389,195
上海硅谷天堂合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389,195	人民币普通股	6,389,195
浙江天堂硅谷银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89,195	人民币普通股	6,389,195
上述股东中,金冠国际有限公司与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与万年县吉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天津硅谷天堂鸿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硅谷天堂阳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硅谷天堂合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浙江天堂硅谷银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多变动说明

1、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比年初减少20826.09万元,减幅为47.53%,主要原因:报告期公司生产经营投入资金。

2、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比年初减少5246.31万元,减幅为62.39%,主要原因:应收票据到期兑付。

3、报告期末,公司预付账款比年初增加2735.73万元,增幅为52.60%,主要原因:新投项目开始陆续投产,预付材料款增加。

4、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比年初增加1616.57万元,增幅为237.17%,主要原因:增加支付保证金。

5、报告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比年初增加2191.49万元,增幅为56.94%,主要原因:对联营企业联创宏声增资1953.87万元及投资收益237.62万元。

6、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比年初增加6284.41万元,增幅为30.99%,主要原因:报告期对供应商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增加。

7、报告期末,公司预收账款比年初减少391.72万元,减幅为43.56%,主要原因:报告期交货完成,与客户结清货款,减少预收客户帐款。

8、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比年初增加122.41万元,增幅为216.44%,主要原因:报告期末暂未发放的员工短期薪酬。

9、报告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比年初减少2188.98万元,减幅为38.01%,主要原因:报告期实际缴纳了年初未交的各项税费。

(二)利润表项目类变动说明

1、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40617.36万元,增幅为150.77%,主要原因:报告期公司主营产品销售额比上年同期增长。

2、报告期公司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加38077.52万元,增幅为169.12%,主要原因:报告期公司主营产品销售额比上年同期增长,相应的营业成本也增加。

3、报告期公司税金及附加比上年同期增加77.31万元,增幅为104.6%,主要原因:报告期公司应交增值税增加,相应增加了税金及附加。

4、报告期公司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654.45万元,增幅为113.72%,主要原因:报告期公司对外借款增加。

5、报告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增加358.45万元,增幅为95.61%,主要原因:报告期应收款项的变动导致计提坏账准备金的变动。

6、报告期公司汇兑损益比上年同期增加61.84万元,增幅为55.50%,主要原因:外汇汇率变动。

7、报告期公司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664.12万元,减幅为73.96%,主要原因:报告期补贴收入减少。

8、报告期公司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减少5.6万元,减幅为100.00%,主要原因:报告期无营业外支出。

9、报告期公司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72.01万元,增幅为507.60%,主要原因:税前利润较上年增长。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类变动说明

1、报告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8245万元,减幅48.66%,主要原因:报告期对外支付购买设备、基建等款项,支付对外投资款。

2、报告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1907.39万元,增幅419.77%,主要原因:报告期收到少数股东的投资款1800万元。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3月2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送达的《关于对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	2017年03月3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7-025,公告名称:《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受到相关处分的公告》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金冠国际有限公司、英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州豪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西藏信托-天堂硅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信托-硅谷天堂投资管理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万年县吉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承诺以资产收购其发行股份向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按照《利润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若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股份电子全体股东承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2015年12月10日	36个月	严格履行中
	金冠国际有限公司、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本次资产收购的业绩承诺期为2015年、2016年、2017年,若本次资产收购未能在2015年、2016年、2017年实现的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不含募集配套资金部分,以下同)分别不低于1.04亿元、2.51亿元、3.25亿元,(下"业绩承诺的净利润")。业绩补偿承诺净利润指在本次资产收购业绩承诺期内,本次资产收购的标的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2、利润补偿承诺期内若一年(2015年度)、两年的累计实际净利润不足业绩承诺净利润,联创电子全体股东应当在当年度报告披露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按照《利润补偿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计算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并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履行当年利润补偿义务。利润承诺补偿期内的第二年(2016年度)和第三年(2017年度),若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不足业绩承诺净利润,金冠国际和江西鑫盛应提前履行通过本次重组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其中金冠国际14.76%、江西鑫盛10.06%)承担全额补偿责任(包括标的公司其他20家股东应承担的股份补偿责任),且金冠国际和江西鑫盛承诺,股份补偿为以本次重组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如所持股份不足以补偿股份数量的30%,则以参与配套融资认购的股份或从二级市场买入股份用于补偿,确保股份补偿的比例达到应补偿股份数量的200%,其余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3、一致行动方关于标的资产整体减值测试的补偿责任在《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全部补偿期限届满后6个月内,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证监会监管要求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资产整体减值测试审核报告》。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全体联创电子全体股东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每股7.01元,则一致行动方、金冠国际和江西鑫盛应当按照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计算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并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履行当年利润补偿义务。利润补偿期限届满后6个月内,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证监会监管要求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资产整体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全体联创电子全体股东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每股7.01元-补偿期限内全体联创电子全体股东已补偿股份总数×,则一致行动方、金冠国际和江西鑫盛应提前履行通过本次重组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其中金冠国际14.76%、江西鑫盛10.06%)承担全额补偿责任(包括标的公司其他20家股东应承担的股份补偿责任),且金冠国际和江西鑫盛承诺,股份补偿为以本次重组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如所持股份不足以补偿股份数量的30%,则以参与配套融资认购的股份或从二级市场买入股份用于补偿,确保股份补偿的比例达到应补偿股份数量的200%,其余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4、一致行动方关于标的资产整体减值测试的补偿责任在《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全部补偿期限届满后6个月内,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证监会监管要求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资产整体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全体联创电子全体股东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每股7.01元-补偿期限内全体联创电子全体股东已补偿股份总数×,则一致行动方、金冠国际和江西鑫盛应当按照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计算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并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履行当年利润补偿义务。利润承诺补偿期限届满后6个月内,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证监会监管要求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资产整体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全体联创电子全体股东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每股7.01元-补偿期限内全体联创电子全体股东已补偿股份总数×,则一致行动方、金冠国际和江西鑫盛应当按照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计算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并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履行当年利润补偿义务。5、一致行动方关于标的资产整体减值测试的补偿责任在《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全部补偿期限届满后6个月内,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证监会监管要求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资产整体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全体联创电子全体股东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每股7.01元-补偿期限内全体联创电子全体股东已补偿股份总数×,则一致行动方、金冠国际和江西鑫盛应当按照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计算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并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履行当年利润补偿义务。利润承诺补偿期限届满后6个月内,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证监会监管要求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资产整体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全体联创电子全体股东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每股7.01元-补偿期限内全体联创电子全体股东已补偿股份总数×,则一致行动方、金冠国际和江西鑫盛应当按照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计算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并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履行当年利润补偿义务。6、一致行动方关于标的资产整体减值测试的补偿责任在《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全部补偿期限届满后6个月内,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证监会监管要求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资产整体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全体联创电子全体股东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每股7.01元-补偿期限内全体联创电子全体股东已补偿股份总数×,则一致行动方、金冠国际和江西鑫盛应当按照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计算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并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履行当年利润补偿义务。	2015年01月01日	36个月	严格履行中
	陈伟;韩盛龙;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金冠国际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联创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保证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允、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正常商业条件进行,不损害联创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合法权益。2、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与联创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联创电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联创电子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股东大会上,本公司/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联创电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3、本公司/本人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联创电子及其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5、本公司/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谋取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联创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联创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联创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权益的,本公司/本人将以现金方式全额赔偿联创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6、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联创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资金或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规范。7、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与联创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8、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联创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联创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9、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联创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资金或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规范。10、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与联创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1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联创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联创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12、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与联创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13、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联创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资金或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规范。14、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与联创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15、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联创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资金或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规范。16、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与联创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17、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联创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资金或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规范。18、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与联创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19、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联创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资金或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规范。20、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与联创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2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联创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资金或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规范。22、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与联创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23、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联创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资金或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规范。24、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与联创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25、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联创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资金或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规范。26、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与联创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27、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联创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资金或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规范。28、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与联创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29、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联创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资金或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规范。30、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与联创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3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联创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资金或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规范。32、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与联创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33、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联创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资金或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规范。34、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与联创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35、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联创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资金或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规范。36、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与联创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37、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联创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资金或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规范。38、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与联创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39、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联创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资金或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规范。40、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与联创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4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联创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资金或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规范。42、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与联创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43、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联创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资金或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规范。44、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与联创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45、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联创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资金或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规范。46、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与联创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47、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联创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资金或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规范。48、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与联创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49、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联创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资金或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规范。50、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与联创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5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联创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资金或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规范。52、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与联创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53、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联创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资金或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规范。54、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与联创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55、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联创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资金或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规范。56、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与联创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57、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联创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资金或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规范。58、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与联创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59、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联创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资金或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规范。60、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与联创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6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联创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资金或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规范。62、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与联创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63、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联创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资金或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规范。64、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与联创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65、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联创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资金或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规范。66、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与联创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67、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联创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资金或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规范。68、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与联创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69、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联创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资金或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规范。70、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与联创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7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联创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资金或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规范。72、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与联创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73、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联创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资金或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规范。74、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与联创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75、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联创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资金或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规范。76、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与联创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77、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联创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资金或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规范。78、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与联创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79、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联创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资金或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规范。80、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与联创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8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联创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资金或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规范。82、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与联创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83、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联创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资金或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规范。84、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与联创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85、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联创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资金或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规范。86、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与联创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87、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联创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资金或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规范。88、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与联创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89、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联创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资金或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规范。90、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与联创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9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联创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资金或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规范。92、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与联创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93、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联创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资金或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规范。94、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与联创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95、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联创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资金或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规范。96、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与联创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97、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联创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资金或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规范。98、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与联创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99、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联创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资金或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规范。100、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与联创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10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联创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资金或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规范。102、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与联创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103、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联创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资金或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规范。104、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与联创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105、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联创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资金或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规范。106、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与联创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107、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联创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资金或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规范。108、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与联创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109、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